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壶化”)与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宁工会”)签署《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实施与否和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待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正式协议。

4、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转让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框架协议概述

2024年12月19日,公司与天宁工会签署了《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天宁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待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正式协议。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组织名称: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注册地:井陉县秀林镇南横口

3、法定代表人:樊振林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30121MC0937032U

5、有效期:2029年10月31日

6、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7、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104620888T

3、注册资本:5542.838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侯彦海

5、营业期限:1996-11-08 至 2045-11-07

6、住所:井陉县南横口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公司简介: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家民用爆破器材定点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炸药系列产品,主要品种有胶状乳化炸药、膨化硝胺炸药、混装炸药等,核定年生产能力3.6万吨。

9、股东情况:天宁工会持股99.23%,井陉县财政局持股0.77%。

10、交易标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方式:乙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甲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份额及比例不低于天宁公司注册资本的51%。

2、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将依据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基础,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按转让股权比例确定交易价格。

3、订金支付及退还: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仟万元作为正式协议的交易订金,正式协议签订后,订金自动转为协议价款。如因甲、乙双方董事会、股东会无法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交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订金,并支付订金产生的利息。

4、排他条款:本协议签订后启动排他条款,期限为一个月。排他期内,甲方不得与乙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磋商天宁公司股权合作及转让任何事项。三方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及进度可协商延长排他期限。

五、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转让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2、本次收购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继收购安顺化工后,拓展民爆主业的又一重要战略布局,天宁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与安顺化工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拓展销售半径,提升公司在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3、天宁公司拥有炸药产能3.6万吨,重组完成后公司炸药总产能为11.4万吨,公司在满足河北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将科学调配产能,充分释放天宁化工炸药产能,同时满足公司现有5条炸药产线产能符合“十四五规划”,每条年产量1.2万吨的要求;另外助力公司西进战略。

重组天宁公司后,将发挥双方优势,注入壶化企业管理和文化,充分释放天宁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在行业的竞争力。

4、公司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框架协议条款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中介机构报告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8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或“标的公司”)股权相关事项。2024年12月19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

●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锐光生、陈长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当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正式终止本次交易。终止本次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1、标的公司2023年度个别财务数据与主要客户宁夏旭樱母公司盈谷股份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涉及收入确认问题,主要表现为双方对验收时点的理解不同导致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与对方资产入账时点出现差异,标的公司相关收入确认于2023年,对方资产入账时间为2024年,双方暂无法统一。

2、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有效期已经期满失效,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也即将期满失效,若继续推进交易,需重新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3、截至2024年10月底,标的公司实现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4,520.84万元、净利润-1,311.77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1,470.16万元,与前期资产评估报告中测算的2024年业绩预测数据全年目标(营业收入32,968.14万元,净利润4,600.13万元)差距较大。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已经终止,公司未向相关方支付过任何款项,终止本次交易是经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8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情如下:

原经营范围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LED显示屏、光电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继电器、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其它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系统节能工程、节能服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设备、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亮化工程、智能建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计算机应用服务、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生产、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LED显示屏、光电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继电器、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其它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系统节能工程、节能服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设备、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亮化工程、智能建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计算机应用服务、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生产、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8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1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光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本次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伍锐光生、陈长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12月第二次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12月第二次修订)》《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2月修订)》《关于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2024年12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8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1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4年12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与相关方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合同尚未生效,公司尚未向相关方支付任何款项。终止本次交易是经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本次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关联监事辜洪武先生、陶祺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9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修订部分条款。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成员组成及职位、任期等不变。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4/12/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0.81%股份的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至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6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7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1中的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4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4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互斥议案,没有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4年12月26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